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彈翻床錦標賽競賽規程

-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9 月 16 日臺教 體署競(二)字第 1110033979 號函。
- 貳、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藉由推展彈翻床運動，倍增運動人口，開拓青少年正當運動管道，提昇技術水準及競技能力，進軍亞奧運殿堂，取得優異成績。
-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 伍、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
- 陸、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全國各縣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協會)
- 柒、比賽日期：
一、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五)至 111 年 11 月 13 日 (日)，計三天。
二、方式：請各單位依據賽前練習時間表進行練習並按照賽程安排依組別及順序進行比賽。詳細情形請上網查詢(<http://www.ctga.net>)。
- 三、賽程：
1. 111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六) 幼兒園及國小組(公開/一般)賽程
2. 111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日) 國中、高中、大專社會組(公開/一般)賽程
- 捌、比賽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
- 玖、報名辦法：
一、方式：
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一律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官網，網路報名：<http://www.ctga.tw>。
- 二、資格：
1.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或各級學校、機關或團體均可報名參加；代表學校限在籍學生不得跨校組隊(請於比賽時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加蓋單位印章，以備查驗)。
2. 外籍人士(非在籍學生)名次採並列制，本國籍選手名次將補滿 8 名。
- 三、參賽人員需辦理保險：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規定投保 300 萬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本會已辦理保險，仍請各單位務必自行再保險(不接受學生保險)，報到時未繳交保險單影本不得參賽。



四、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500 元。(請於單位報到時繳交)

五、超過報名日期報名參賽：

延遲一天每名選手加收 300 元；

延遲二天每名選手加收 500 元；

延遲三天每名選手加收 500 元，並列為表演賽，不列入參賽成績；

延遲四天(含)以上不受理報名。

報名後未參賽者，仍須繳交行政作業、保險等費用(每人 200 元)。

拾、比賽項目及組別：

一、組別：分公開組、一般組。

(一)公開組：凡曾參加全國性競技體操賽事(包含全運會、全錦賽、全中運、全大運公開組、國內外相關賽會等)獲得個人前 8 名者，限報名參加公開組，外國籍參賽選手，參與過上述同等級之體操賽事(無論在國內或國外，包含競技體操與彈翻床)，並獲得個人前 8 名者，限報名參加公開組。曾參加全國彈翻床錦標賽公開組獲個人前第 8 名者必須報名公開組。

(二)一般組：凡中華民國之國民，或各級學校、機關或團體均可報名參加一般組。

二、運動員僅能代表一單位一組別，採個人單項競賽。每單位每組之教練人員至多兩名，每單位總計教練人員至多三名。(公開組必須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教練證者，報名同時檢附教練證影印本，限競技體操與彈翻床項目，此規定一般組可緩衝一年，一般組由 112 年起實施)比賽項目為男子網上單人及女子網上單人 2 項，競賽組別計有以下四十六組。

(一)大專社會男子公開組—包括專科、大學、團體、機關、公司等，公開組自選動作

(二)大專社會男子一般組—包括專科、大學、團體、機關、公司等，一般組第 11、12、13 級規定動作

(三)大專社會女子公開組—包括專科、大學、團體、機關、公司等，公開組自選動作

(四)大專社會女子一般組—包括專科、大學、團體、機關、公司等，一般組第 11、12、13 級規定動作

(五)高中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11 級自選動作

(六)高中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11、12、13 級規定動作

(七)高中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11 級自選動作

(八)高中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11、12、13 級規定動作

(九)國中三年級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10 級自選動作

(十)國中三年級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10 級規定動作

(十一)國中三年級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10 級自選動作



- (十二) 國中三年級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10 級規定動作
- (十三) 國中二年級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9 級自選動作
- (十四) 國中二年級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9 級規定動作
- (十五) 國中二年級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9 級自選動作
- (十六) 國中二年級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9 級規定動作
- (十七) 國中一年級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8 級自選動作
- (十八) 國中一年級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8 級規定動作
- (十九) 國中一年級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8 級自選動作
- (二十) 國中一年級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8 級規定動作
- (二十一) 國小六年級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7 級自選動作
- (二十二) 國小六年級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7 級規定動作
- (二十三) 國小六年級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7 級自選動作
- (二十四) 國小六年級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7 級規定動作
- (二十五) 國小五年級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6 級自選動作
- (二十六) 國小五年級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6 級規定動作
- (二十七) 國小五年級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6 級自選動作
- (二十八) 國小五年級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6 級規定動作
- (二十九) 國小四年級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5 級規定動作
- (三十) 國小四年級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5 級規定動作
- (三十一) 國小四年級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5 級規定動作
- (三十二) 國小四年級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5 級規定動作
- (三十三) 國小三年級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4 級規定動作
- (三十四) 國小三年級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4 級規定動作
- (三十五) 國小三年級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4 級規定動作
- (三十六) 國小三年級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4 級規定動作
- (三十七) 國小二年級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3 級規定動作
- (三十八) 國小二年級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3 級規定動作
- (三十九) 國小二年級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3 級規定動作
- (四十) 國小二年級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3 級規定動作
- (四十一) 國小一年級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2 級規定動作
- (四十二) 國小一年級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2 級規定動作
- (四十三) 國小一年級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2 級規定動作
- (四十四) 國小一年級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2 級規定動作
- (四十五) 幼稚園男子組—一般組第 1 級規定動作 (僅大班組)
- (四十六) 幼稚園女子組—一般組第 1 級規定動作 (僅大班組)

★幼稚園組限定需大班學員 (105 年 09 月 02 日~106 年 09 月 01 日)

三、規定動作請至本會網站下載

拾壹、場地器材規格：



採用大型彈翻床，長 510±10 公分，寬 300±5 公分，高 110±5 公分(尼龍床尺寸 426cm×213cm)。

拾貳、比賽規則與保護員規範

依據 2022~2024 國際彈翻床規則及「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1 年全國彈翻床錦標賽規定動作」之規定實施，大會設 4 名場邊保護員，另所屬教練必須擔任保護員，公開組進入比賽會場的教練保護員必須擁有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核發之彈翻床或競技體操教練證（此規定一般組可緩衝一年，由 112 年起實施）。詳情請上網查詢及下載。

拾參、服裝規定：公開組須穿著體操服，一般組可穿著一般運動服，全體參賽者必須著襪子或是體操鞋嚴禁赤足（白色厚底運動短襪為佳，禁止穿黑色或深色的襪子避免影響裁判對腳尖姿態的判決）。公開女子組可以穿著體操短褲（必須是貼身的）。

拾肆、名次評定與獎勵

比賽採計個人成績，各組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予獎牌。

此賽事比賽成績將會當做為我國準備參加 2023 年國際比賽的選手代表遴選資格之參考。

拾伍、抽籤、賽前練習、單位報到、技術會議、裁判會議

一、抽籤：各組比賽出場序於 10 月 27 日（星期四），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不得有異議，抽籤、出場順序表另行公告於協會官網，請自行下載。

二、賽前練習：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五）下午 17 時至 20 時，及 11 月 12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開放各單位練習，賽前練習表將擇日公布於協會網站，請各單位依據賽前練習表進行練習。

三、單位報到：民國 111 年 11 月 12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報到，報到同時繳交報名費及保險單影本。

四、技術會議：民國 111 年 11 月 12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舉行。

五、裁判會議：民國 111 年 11 月 12 日（六）上午 10 時 30 分，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舉行。

六、技術會議後，不得有異議，或更改選手名單，若違反規定，則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

拾陸、其他規定：

一、如有不遵守大會規定和秩序，或故意延遲比賽等情形，經查實則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和單位教練資格。

二、如有不服從大會裁判判決進而出現咆哮、辱罵、毆打裁判等言行時，則取消該單位比賽資格與該單位教練參賽資格並依情節程度禁賽一至三年。

拾柒、申訴：

一、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應在判決後 2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並繳交保證金 5000 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成立確定改判時



保證金退還，如維持原判時，保證金不予以退還。

二、本單位不能對其他單位的選手提出諮詢或異議。

三、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四、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五、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27520643，e-mail: info@ctga.net。

拾捌：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9 月 16 日臺教 體署競(二)字第 1110033979 號函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質疑，以召開審判委員會議解釋為準。